招标编号: HBCT-191252-045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水塔填料及附件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 <u>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u>

编制时间: 2019年12月

目录

第一草招标公告	3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
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
第五章供货要求	42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水塔填料及附件采购招标二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1 机水塔填料及附件采购已由_-以_-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u>,招标项目资金来自<u>企业自筹</u>,出资比例为_100%_。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1 机水塔填料及附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1) 招标编号: HBCT-191252-045
- (2)#1 机组冷却水塔型为双曲线自然通风逆流式,淋水面积 5500 m²,淋水填料为 S 波型。通过更换水塔填料及附件,改善散热,提高冷却效果。

2.2 招标范围:

- (1) 招标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 水塔填料及附件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 (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生产且具备供货条件。质量保证期: 使用后 12 个月。 详见招标文件。
- (3) 交货地点: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内的指定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1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国家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等) 对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应为水塔填料及附件的生产厂家,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3个及以上300MW及以上燃煤发电企业水塔填料及附件供货且完成投运的业绩。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该项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合同的首页、主要参数页、签字页)等有效证明材料,以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业绩要求。

3.1.3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河北建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不良记录。
- (2)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报名时,须按相应要求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和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ebeibidding.com)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并进行"报名"操作。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两个平台均需进行"报名"操作,缺一不可,否则不具备本次投标资格。
 - (4) 招标人监督方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 0311-85518979

监督邮箱督邮箱 xzglb@jei.com.cn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 0311-85208215

监督邮箱督邮箱 13933122380@163.com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u>2020</u>年 <u>1</u>月 <u>15</u>日 <u>0</u>时 <u>00</u>分至 <u>2020</u>年 <u>1</u>月 <u>21</u>日 <u>23</u>时 <u>59</u>分(北京时间,下同),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E 招冀成"的投标系统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 4.2 投标人同时需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投标报名。投标人按照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进行注册,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核验通过后,即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上自主网上报名(详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政务公开"投标人网上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说明")。
- 4.3 其他说明:凡有意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登录"E 招冀成"的投标系统进行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具体事项可咨询 400-789-8055,如已通过不必重复办理)使用数字证书(CA)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等相关资料自发布之时起,即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已获悉。潜在投标人如未下载或未全部下载相关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 10 时 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 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

邮编: -

联系人: 方工

电话: 0311-82906019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帐号: -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486 号

邮编: 050081

联系人: 梁宏儒

电话: 0311-83086971、15633669189

传真: 0311-83086974

电子邮件: hbctxm2c@outlook.com

网址: -

开户银行: -

帐号: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 联系人:方工 电话:0311-829060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486 号 联系人:梁宏儒 电话:0311-83086971、156336691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水塔填料及附件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外委招标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 机水塔填料及附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生产且具备供货条件,在接到招标 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货物和人员进驻现场。20 天内完成现场 拆除、安装、现场清理等工作。		
1.3.3	交货地点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供货要求		
1.3.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从事拆旧换新工作,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其它要求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处于破产状态,资产被重组。 近五年内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或被逐。 近三年内发生过安全事故。 近三年内发生过弄虚作假,违约违法诉讼等行为。 有河北建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不良记录。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在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在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 并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之时起,即认为所有潜 在投标人均已获悉。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在 E 招冀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		

	77,100 16 22	及电有限页性公可指标义件 		
		并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之时起,即认为所有潜 在投标人均已获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澄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 13%。不接受其他税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2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_ <u>90_</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非招标人原因未完成书面合同签订的,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回。 3) 发生围标串标等违反《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活动投标人行为规范》的。 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年至 2018年。财务状况良好,审计报告结论无保留意见(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盖章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1.年份要求: 同招标公告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显示的内容须能够证明该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能显示项目的名称、规模、时间、签字和盖章等内容,合同金额可遮盖)。 3.如果需要的话,业绩证明文件还应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货物的验收报告、试验报告、投运证明等,能够证明该业绩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 议书复印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至 <u>2019</u> 年 <u>6</u> 月 <u>30</u> 日		

	要求	及电有限页任公司招标义件
2.5.4		√不允许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及相应位置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章);投标人的单位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2月5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标准版"(http://hebeibidding.com/),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0年2月5日10:00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2月5日1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ei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投标人需使用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 (4)	开标程序	(1) 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 E 招冀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2) 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3) 开标会议结束。 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等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含税)的10%
8	纪律和监督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监督电话 0311-85518979 监督邮箱督邮箱 xzglb@jei.com.cn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

		UE +V +)T 0211 05200215			
		监督电话 0311-85208215 监督邮箱督邮箱 13933122380@163.com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如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将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司的交易。 (2) 自愿遵守《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活动投标人行为规范》。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对方取得的资料及文件或将上述资料或文件用于项目以外的目的。 2、投标人应保证其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文件或其他资料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因投标人或其代表提供或指定的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据称受到侵犯时,投标人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事务(包括进行相关的谈判、参与索赔程序等),并保证招标人的股东、招标人、其雇员和承包商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律师费)的损害。 3、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文件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导致招标人遭受侵权索赔时,招标人立即就此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后应自费并以招标人的名义处理该索赔,包括为解决此类索赔而进行谈判、仲裁或诉讼。 4、如果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未能通知招标人其打算处理此类索赔或未按照其承诺处理索赔,招标人可自行出面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须对本次招标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及时提出,并马上解决,如在合理期限内不能解决,对有知识产权纠纷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2	关于分包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对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本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由分包或转包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保证招标人的股东、招标人、其雇员和承包商免于遭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要求、损失、费用(包括招标人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文件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4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 标代理服务费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 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河 北 CA 数 字 证 书 登 陆 " E 招 冀 成 电 子 招 投 标 交 易 平 台" (http://hebeibidding.com/tpfront/default.aspx) 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方便潜在投标人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内容和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为准,详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
- 4.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愿参加。

- **5.2 解密时间:** 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
- **5.3 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 E 招冀成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

5.4、中止开标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 (1) 因 E 招冀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E 招冀成"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 (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的事故。

5.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 E 招冀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 (3) 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 开标会议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 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 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资格评审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が作り中 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 形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响应性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2.1.3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7 中初1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	报价遗漏项	招标范围已有但投标人漏报的内容,则视为缺漏项已包含 在投标总报价之中。对上述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标准	评标价计算	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条件折算至同一基准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对上述调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注: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 "标价比较表"。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1.8 相关服务计划: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材料: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 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验收: 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 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 1.1.9.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 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 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 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 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 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 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 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

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5. 检验和验收
-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 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 验结果。
-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 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
-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6. 相关服务
-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 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 担。

7. 质量保证期

-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 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0. 违约责任
-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依据 XXX 组织的 XXX 采购项目(XXXXX)中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采购合同:

甲方和乙方以下非特别指时单称"一方", 合称"双方"

1 合同标的

1.1 合同物资详细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总价 (不含税)	小写:元大写:					
总价 (含税)	小写: 元大写:					

1.2 合同价格说明

本合同价格指合同物资运到合同约定交付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增值税率为 13%,运杂费、装卸费、技术资料费、旧货拆除、安装及调试费、现场清理、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等.

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合同税前价格不变,增值 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总则: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及时提供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 资料和技术服务。本节技术标准适用于#1 机水塔填料及附件采购,它提出了货物在性能和参 数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技术标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 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 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乙方执行本技术标准所列要求、标准。在签订合同 之后,到乙方开始生产之日的这段时间内,甲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 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 乙方遵守这个要求, 具体款项内容由双方商定。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所列标准如有新颁替代标准时, 应按新颁替代标准执行。

2.2 技术要求、质保期(见供货要求)

2.3 环保要求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2.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弃物。

- **2.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转移和处置废油、废液、废水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废弃物。
- **2.3.2**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有重污染天气预警,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实施方案》。
- 2.3.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环保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3.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资源能源消耗少、废物排放少的工艺,应采取节约用水和节约用电措施。

2.4 其它要求

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内的一切安全及环保责任,在用工、劳动保护、薪酬支付、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违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若有违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保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 **2.4.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设置明显标志。
- 2.4.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 2.4.3 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有效的检验合格证。 2.4.4 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 **2.4.5** 遇有发生不安全事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和损失进一步扩大,保护好施工现场,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3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生产且具备交货条件,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完成供货进驻现场,15 天内完成拆除安装现场清理。
- 3.2 交付地点: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地点卸车交货。
- 3.3 运输方式,乙方自选,乙方负责货物装卸,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是国五排放标准以上重型 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否则不能进入甲方,如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所造成的 损失乙方自负)所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 3.4 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 3.5 乙方负责旧料及垃圾清理外运,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环保的要求,如在过程中产生环保罚款乙方自负

4 货物的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乙方据实制定,保证货物存放不损坏。包装不回收。

5 验收方式、验收时间及售后服务

- 5.1 数量外观验收:双方应同时对数量及外观进行检验,如货物以重量计量,重量验收以甲方提供的磅秤单为准。如乙方有质疑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 质量验收:以合同条款 2 为依据进行验收,以甲方提供的专业验收单为准(包括不限于金属探测、化学实验、电气试验等)。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验收单有异议可提请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安装运行后方可检验质量性能的均以运行后结论为准。
- 5.3 数量与合同不符时,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补足。质量不符时,乙方应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换货。
- 5.4 乙方按照规定给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和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6 结算方式及期限

- 6.1 无预付款,甲方以承兑汇票或电汇支付货款。
- 6.2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为安装调式完毕合格),次月接甲方通知后乙方开具全额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办理付款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支付货款。
- 6.3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
- **6.4**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含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终止后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手续审批通过后退还乙方账户。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承诺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相应的服务(安装、拆除、售后)。
- 7.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合同价款及其他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 7.3 甲方应及时完成验收和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8 违约责任

- 8.1、如非甲方原因,由本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等),涉及甲方须交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差旅费、招待费等)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暂停支付乙方未付货款。如因乙方欠薪、人身伤害、知识产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导致第三方与甲方产生纠纷,或国家执法机关追责甲方,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款的10%(最低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对于单价合同,扣除乙方当期应付合同款的10%(最低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如因此项目甲方被环保追责,扣乙方合同款5%(最低不少于5万元人民币),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虚假、伪造、不合规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更换为合法合规发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8.2 乙方延迟交货,每迟交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 1%。由于质量问题乙方退换货物按照乙方延迟交货对待。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根据损失金额向乙方索赔。
- 8.3 专用罚则:质量标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合同款的 1%,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扣除合同款 1万元。

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合同标的权舆

乙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力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乙方对货物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乙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乙方应当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合同组成文件

以下文件为合同的有效文件

- 11.1 本合同书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1.4 可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加工图纸)
- 11.5 招标中的所有承诺
- 11.6 技术规范协议书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有专用合同条款没有明确约定且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况,以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12 合同解除

-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均可提出解除或变更合同,待另一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或变更合同,双方均可向提出解除合同一方提出:因合同解除或变更带来的损失进行索赔。
- **12.2** 由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重大质量、停止供货或售后问题(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由于上述问题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索赔。

13 其他

- 13.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止

(以下空白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名称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北省平山县	
邮编	050400	
电话	0311-82906061	
传真	0311-8290606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水上公 园支行	
账号	13001619308050000637	
税号	911301318043288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 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阴阳合同、黑白合同)。
- 8. 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阴阳合同、黑白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阴阳合同、黑白合同)。

- 9. 如果存在或签订了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阴阳合同、黑白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供货要求

1. 总则

1 总则

- 1.1 本供货要求适用于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水塔填料及附件采购性能要求。
- 1.2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也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技术方案
- 1.3 投标人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要求、标准。在签订合同之后,到投标人开始生产之日的这段时间内,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投标人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款项内容由双方商定。本供货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所列标准如有新颁、替代标准时,应按新颁、替代标准执行。
- 1.4 投标人如对本供货要求书有偏差(无论多么细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供货要求第五节商务与技术偏差表中列出。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提出的产品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 1.5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进口设备应在提供中文资料的基础上,再提供原文资料,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 1.6 本供货要求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安装工期:施工工期为15天,投标方接招标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并具备施工条件,并满足招标方实际工期要求。
- 1.8 不得影响周边安全生产、环境和绿化,并做好防异物落入水塔的措施。

2 #1 机水塔概况

2.1. 概况

#1 机机水塔现状: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 机机组为 330MW 机组,塔型:双曲线自然通风逆流式;淋水面积:5500 m²;淋水填料:采用 S 波型淋水填料,片距约为 28-30mm 左右,淋水填料采用等高布置方式,填料高度 1m;除水器:采用 B0160-45 型除水器,材质为改性 PVC 材料,弧片高度 160mm,片间距 45mm,使用挂钩挂在钢筋混凝土制做的配水槽上;喷溅装置:采用喷溅式喷头,间距为 1m,材质为ABS。

冷却塔设计条件:设计气象参数采用夏季累积频率 P=10%日平均气象参数:干球温度: 27.5℃;湿球温度: 24.5℃;相对湿度: 76%; 大气压力: 99.05kPa。

2.2 供货范围

序号	名称	数 量	备注
1	淋水填料	5500 m³	改型 S 波淋水填料,填料片材为改性 PVC 塑料,填料厚度不≮0.20mm,片距约为 28-30mm。
2	除水器	5000 m ²	B0160-45 型 PVC, 弧片厚度≥0.8mm, 允许偏差为±0.1mm
3	除水器挂钩	36000 个	材质 304 不锈钢,规格尺寸需现场确认
4	玻璃钢托架	1000 m²	158 玻璃钢。
5	玻璃钢方管	420 米	材质为: FRP 规格: 35mm×20mm×3mm。

含拆旧装新、粉碎旧填料和除水器产生的淤泥清理、废旧材料请理、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安全设 施费、填料防护板等费用

2.3 供货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生产,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 2 日内将货物送达现场。15 天内完成现场拆除 安装清理工作。

- 2.4 交货地点: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至少包括但不仅限于下面的内容)
- 3.1 货物供货质量:

3.1.1 淋水填料技术要求

循环水在冷却塔中的热交换过程,主要是在淋水填料中进行的,填料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电厂长期运行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为确保 PVC 塑料淋水填料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的质量,对淋水填料生产厂家提出以下有关技术要求:

- 3.1.1.1 冷却塔淋水填料的板型结构必须经热力发电设备及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冷却水研究所进行有关测试(投标时要求提供有效的测试报告)。
- 3.1.1. 2 填料的制造和材料应符合《冷却塔塑料部件技术条件》DL/T 742—2001 的要求,同时要求颜色为本色,原生料制作,PVC 含量 \geq 80%;常用气-水比范围内,1m 高淋水填料组装块冷却数 $\Omega \geq$ 1. 9。
- 3.1.1.3 聚氯乙烯改性塑料淋水填料材质必须符合电力工业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水利电力部生产司(83)水电规电设字第30号文和(83)电生字监字第26号文《关于对冷却塔防火安全的通知》中有关规定。
- 3.1.1.4 对淋水填料的湿热老化试验后的低温对折耐寒温度要求≤-8℃。
- 3.1.1.5 当投标人欲采用其它标准规范取代时,需呈交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用。
- 3.1.1.6 冷却塔淋水填料采用聚氯乙烯 (PVC) 改性塑料片制成,需满足下列运行要求:
- 3.1.1.6.1 在65℃条件下不发生几何变形。
- 3.1.1.6.2 在设计最低气温-18℃条件下不破碎不脆裂。
- 3.1.1.6.3 在正常运行使用条件下其寿命不少于20年。
- 3.1.1.6.4 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
- 3.1.1.7 片材技术要求
- 3.1.1. 7.1 淋水填料原片材的规格要求见表 1-1。

表 1-1 原片材的规格表

项目	规格(mm)	公差
厚度	不低于 0.20	±0.03
宽度	500×1000	±5
片距	约 28-30mm	

- 3.1.1.7.2. 原片材应塑化均匀,无裂纹,无空洞,无气泡,无明显杂质及分散不良的辅料,粒径为 0.6~1.0mm 的杂质个数不超过 20 个/m²,分散度不超过 5 个/10cm×10cm,片边应光滑平直,色泽应基本一致,颜色为原色(白色),不得添加任何颜色。
- **3.1.1.** 7. 3. 淋水填料原片材的物理力学性能应达到表 4. 2-2 所列的各项指标,出厂产品应附有原片材的物理力学性能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并按规定抽样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密度 ≤1.55 1 g/cm³ 参照 GB1033-1986 2 沸水中纵向尺寸收缩率 % ≤ 3 DL/T742-2001 附录 A \geq 42 纵向 常温拉伸强度 3 GB1040-1992 MPa 横向 ≥38 常温断裂 ≥60 纵向 % GB1040-1992 4 伸长率 $\geqslant 35$ 横向 5 低温对折试验耐寒温度 $^{\circ}$ C ≤-22 DL/T742-2001 附录 B 纵向 ≥150 6 撕裂强度 KN/m 横向 ≥160 氧指数值 ≥40 GB2406-1980

表 1-2 原片材的物理力学性能

3.1.1.7.4 冷却塔填料应具有通风阻力小,热力特性好,质量轻等优点。

湿热老化试验后的低温对

折耐寒温度

3.1.1.8 淋水填料成品质量标准

8

3.1.1.8.1 淋水填料成型片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成型片长度、宽度允许误差为±5mm,成型保持矩形;成型片最薄处不得小于 0.20mm;成型片上 0.3mm-2.0mm 的破损孔眼不得超过 20 个/m2;分散度不超过 5 个/10cm×10cm,破损孔径不超过 2mm;成型片片边应平直,不得有裂纹或明显缺口。

 $^{\circ}$ C

≤-18

DL/T742-2001 附录 B、C

- 3.1.1.8.2 淋水填料组装块片间间距 28-30mm, 允许误差不大于±1.0mm。片形主要几何尺寸允许误差不得大于 5%, 最大误差不大于 1mm。
- 3.1.1.8.3 淋水填料采用粘接式组装成块,应确保粘接牢固,整体刚度好,粘接剂必须具有耐水、耐热 (65℃) 、耐寒 (-25ℂ) 、耐老化等性能。粘接 24 小时后的剪切强度不小于 1.37MPa,粘接强度的测试 方法按有关规定进行,粘接点完好率应在 90%。
- 3.1.1.8.4 淋水填料组装块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简支条件下的标准试件在 3000N/m²均布荷载作用下,支承处及加荷面应无明显变形,卸荷后应无残余变形,片间连接点应无松脱现象,测试方法详见 DL/T 742

-2001 附录 E。

- 3.1.1.8.5 淋水填料组装块应保证在 65℃条件下不发生几何变形, 粘接处不应有脱胶现象,测试方法见 DL/T 742-2001 附录 D。
- 3.1.1.9 淋水填料的组装、安装:淋水填料的粘结组装工作应在平整场地用专用粘结盘进行粘结,粘结牢固。粘结一组后立即用平板压紧,防止因成型片本身的翘曲而造成脱胶,在粘结剂干燥后方可挪动位置,置于平整的地面上,堆放高度不超过 2m,并防止暴晒。

当环境温度低于 5℃或因温度过低而无法调整粘结固化性能时,改用低温粘结剂。对组装质量不合格的组装块剔除,不装入塔。组装块安装时上下邻层应正交排放即相互垂直,安装工作应按计划分区进行,铺放整齐,块间挤紧填满不留空隙。对于边角、柱周、塔周的不规则空缺部位按实际边界条件正确裁切,确保铺放整齐,覆盖严密,最大缝隙不超过 20mm。安装过程中对填料层间及层面进行及时清理,不遗留散乱杂物。填料安装后,需在填料上作业时,必须铺上木板进行,严禁直接踩踏。

安装时派专人负责检查质量,做好施工验收记录,确保安装质量。

3.1.2. 填料托架技术要求

- 3.1.2.1 提供 I58 玻璃钢, 玻璃钢托架 (使用寿命 20 年), 设计荷载: 7.5KN/m², 托架平整度、直线度等符合产品生产标准, 外观不得有裂纹等缺陷。
- 3.1.2.2 所提供玻璃钢托架应有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 3.1.2.3 技术要求:
- 3.1.2.3.1 一般技术要求:

玻璃钢托架是支撑冷却塔淋水填料的主要构件,除上述作用外,还承受检修、水膜结垢以及施工时的临时载荷。玻璃钢托架是拉挤成型的玻璃钢制品,是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经拉挤工艺成型的工字型材,通过组装粘接而成的玻璃钢托架。玻璃钢托架表面要求平整光滑,颜色均匀,无露纱,无裂纹。玻璃钢托架能适应-25℃⁶⁵℃恶劣环境中运行的要求,其耐湿热老化性和耐腐蚀性要求能满足填料使用期间的安全运行。材质抗老化,不易变形,使用年限较长,质保期3年(3年内因质量差或者安装因素出现损坏或者不能满足使用年限的,乙方免费更换)。玻璃钢托架必须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GB1446-83 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GB3354-82 定向纤维增强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GB3356-82 单向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3854-83 纤维增强塑料巴氏(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3.1.2.3.2 标准试件尺寸强度应达到下列指标:

抗拉强度: 不小于 300MPa

抗弯强度:不小于 450MPa

- 3.1.2.3.3 运输及堆放搬运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构件碰撞损坏。运输时放置平稳,防止因碰撞及其它不利情况损坏构件。堆放应平稳,摆放场地周围应有保护措施以防碰损。堆放高度不宜过高,一般控制在 10m 以下。
- 3.1.2.3.4 安装玻璃钢托架吊装时应逐块吊装,严禁碰撞扭曲。在铺设时按图纸要求和编号顺序铺设,搁

置稳定,块与块之间的间距控制在规范要求内且保持均匀一致,异形件严格按照现场测量的尺寸所设计的 图纸摆放。填料托架铺设后整体保持在同一水平面,无凹凸不平的现象。铺设安装时严禁使用有缺陷的物件。

3.1.3 除水器技术要求

提供 B0160-45 型 PVC,(改性聚乙烯,使用寿命 20 年)除水器应具备收水率高、耐腐蚀、耐老化、通风阻力小技术性能,除水器配件应同弧片具备同等耐老化条件、几何形状长期稳定,成品外观应颜色均匀一致。3.1.3.1 技术要求:

除水器弧片的外观、规格

除水器弧片的外观色泽应均匀一致、塑化均匀,无明显色差及过热色泽。

除水器弧片的表面应光洁、滑顺、无破裂、孔洞和杂质。 Φ 2mm以下的气泡及粒径 1mm以内的杂质个数不得超过 30 个/m2,分散度不得超过 5 个/(10cm×10cm)。

弧片边缘光滑,导流段平整、挺直,不得有扭曲翘边、缺口和破裂。

弧片各几何尺寸必须符合片型设计要求。片周轮廓呈规整矩形,弧片拱高及片宽尺寸允许偏差为±1mm, 长度允许偏差为±2mm。

弧片片厚必须符合片型设计要求,弧片片厚的允许偏差为+0.15mm、-0.10mm。

各弧片开孔孔位必须准确一致,弧片间孔位的允许偏差为±1mm。孔径允许偏差为±0.2mm。

除水器附件的外观、规格

除水器撑板表面光洁、色泽均匀、塑化良好,没有明显的气泡、杂质、裂纹、皱折等缺陷;成型模合线及溢边应修剪整齐,孔洞周边不得残留模合线筋条;撑板外观规整、不翘曲,形状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拱高允许偏差为±0.5mm;拉杆孔孔位中心距及孔长的允许偏差为±0.5mm。

拉杆外观表面光洁、色泽均匀、塑化良好;拉杆杆身平直、圆整,椭圆度不超过 0.1mm;拉杆直径的允许偏差为±0.1mm、长度允许偏差为±3mm;螺纹尺寸准确;螺母各加工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与螺杆配合良好。

除水器的材质

PVC除水器弧片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标准的规定。

除水器拉杆的力学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断裂拉力≥1.0kN,测试方法见DL/T742-2001。

能通过弯曲试验,侧试方法见DL/T742-2001。

除水器撑板的力学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断裂拉力≥250N(湿态),测试方法见DL/T742-2001。

能通过扭曲试验,测试方法见DL/T742-2001。

除水器组装块的技术要求

组装块尺寸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附件齐全、外形规整。组装块两端宽度尺寸的差值不大于 5mm; 拉杆间弧片的导流边弯曲度应小于该段长度的 0.5%。

各撑板与弧片之间应紧密接触、吻合良好。两端螺母固紧,形成稳固整体。

PVC 除水器组装块应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简支条件下净跨 1300mm 的试件在 300N/m2 (38℃、72h) 的均布荷载下,支承处和加荷面应无明显变形,最大挠度≤5.0mm。测试方法见 DL/T742-2001。

- 3.1.4 玻璃钢方管(挂杆): 材质为: FRP, 规格 35mm×20mm×3mm。
- 3.1.4 质量要求:
- 3.1.4.1 外观光洁无毛刺、无气孔、无开裂、无纤维外漏等缺陷。
- 3.1.4.2 壁厚 3mm, 允许误差为+0.2mm。
- 3.1.4.3 强度要求: 1.5mm 跨度线承载压力不小于 20Kg/m。 挠度不大于 10mm。
- 3.1.4.4 使用寿命不低于 20 年。
- 3.2 现场管理:
- 3.2.1 投标人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方上塔工作人员必须有高空作业许可证。
- 3.2.2 质量要求: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达到合格率 100%,其中各分部工程优良率 80%,各分项工程优良率 85%。改造完成后水塔冷却能力不低于 110%。
- 3.2.3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死亡事故; 杜绝重大施工机械和设备损坏事故;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杜绝重大 责任交通事故; 杜绝严重的环境污染和重大垮(坍)塌事故; 严格控制重伤事故; 实现安全、文明施工、 达标投产工程。
- 3.2.4 乙方人员进驻甲方后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如乙方人员发生事故有乙方全权负责。 如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4 验收标准

按照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 4.1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需有出厂合格证及材质报告单。
- 4.2 所有进场材料如需进行二次复试检验,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到具有鉴定检验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材料二次复试检验,并出具材料二复试检验报告。
- 4.3 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 4.3.1 乙方负责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施工时不能损坏原有填料、除水器及托架等水塔内部件,否则负责 免费更换投标方损坏的填料、托架、除水器。
- 4.3.2 乙方负责将原有淋水填料拆除更换,并将损坏和变形的除水器、玻璃钢托架进行更换。检查所有喷溅装置,修复更换损坏的旋喷型喷溅装置,按原方式铺设安装新采购的填料。每个环节完成后,需经三级质量检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后,下一道工序方可施工。
- 4.3.3 现场施工完毕后乙方负责将拆除的填料、除水器、托架、喷溅装置及泥垢及时运出厂外,并确保外运途中不发生污染情况,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6 售后服务

参照供货要求执行。

附件 3: 相关方须知

相关方须知

1 本公司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内容及确定方法

1.1 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符号	信用情况	释义
А	信用较好	企业信用程度良好,可以参加本公司投标活动。
В	信用一般	企业信用程度一般,可以参加本公司投标活动
С	信用很低	企业信用程度很差,不允许参加以后本公司投标活动。

1.2 信用等级确定方法

- 1.2.1 经本公司确定的合格投标人原则上评定为 A 级。
- 1.2.2 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的,对投标人每次将按下降(至少)一个等级进行评定。
- 1.2.2.1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 1.2.2.2 经查实,被评企业隐瞒失信记录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1.2.2.3 在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出现以下扰乱本公司正常招标活动的行为。
- 1.2.2.3.1 串标、围标。
- 1.2.2.3.2 除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以外,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的。
- 1.2.2.3.3 招标中公开投标价格后,以投标报价失误等作为理由,退出投标的。
- 1.2.2.3.4 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被停工或返工的。
- 1.2.2.4 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
- 2 外来人员必须在门岗登记。门卫了解来访者的来意,并电话征得受访人员的同意,由来访者填写《会客登记单》(一式二联)后,再由受访人到门卫处接来访者入厂。入厂人员携带大件物品需登记清楚,待出厂时核查。会客结束由受访员工在《会客登记单》上签字确认,并把来访者送出厂门。
- 3 来访者在公司期间的活动必须有公司专人陪同,受访人要对来访者在公司期间的活动负责。
- 4 来访者如需携带我公司物品出厂,需受访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凭出门证放行,同时门卫必须检查物品名称、数量是否与出门证相符。访客自带物品(如:手提电脑、相机等)出厂时,需再次检查是否与进厂时所登记物品相符,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
- 5 临时工作人员

在公司临时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施工单位人员)出入凭《临时工作证》,并接受检查,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出入。

6 车辆出入管理

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出入厂,应先停车查看工作证,接受门卫检查;汽车出入厂凭《机动车出入证》 方可出入。入厂后需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停乱放,违者通报考核。

7 施工工程车辆

施工工程车辆《凭车辆出入证》一律自北门出入。如需进入现场工作,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在门岗办理手续后进入施工现场,并负责该车辆在现场的一切活动。

- 8 物资出入管理
- 8.1 物资出厂(包括废旧物资),必须持有物资所属单位经办人、车间主任或部门领导,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签字,到保卫处开据《物资出门证》,经门卫查对无误后方可出厂。物资清单保存一年。
- **8.2** 施工单位的物资出厂须由公司用工单位领导签字并到保卫处开据《物资出门证》,经门卫查对后方可出厂。
- 8.3 出厂物资与《物资出门证》所列物资不符,保卫处门卫有权将物资扣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8.4 施工单位携带工具、材料入厂时应当在门卫处进行登记,出厂时经门卫查对后方可出厂。
- 9 入厂车辆应遵守本公司限速标志规定。
- 10 本公司禁止吸烟。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景目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发生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行为。并保证能按要求为工作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和定期配发满足工作需求且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 (6) 我方承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及合同约定。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人身份证正 反面分别上下排列、内部中心四角加盖一枚骑缝单位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四、投标保证金(附汇款凭证复印件)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年月日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现保证:我方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你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应被否决投标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人情况登记表》

注:如中标,以上信息将作为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的依据,请认真填写,如因此表填写错误造成开具发票的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一般要求

- 1.1 本表中的材料分项须与供货范围中的分项内容的序号一致。所有表中已有的项目不 得改变任何内容,如有不同,在备注中注明。
-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供货范围包括全套材料、技术资料费、包装费、运杂费(含保险费)、各种税费,即全部的材料交付至项目工地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地现场安装、调试、投运以及技术服务费。
- **1.3**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须进行分项报价,要按照报价表中的格式报出名称、数量、型号、材质、选厂、重量等。
- **1.4** 投标价格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材料的总价。没有的项目注明"无",免费的项目注明"免费"。
- **1.5** 材料出厂之前,投标人在产地进行技术配合及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报价中,技术服务费、运保费单独报价。
- 1.6 报价应注明日期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1.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含增值税)和总价(含增值税)。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中标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结算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结算。
- 1.8 投标货物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可抗力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唱标报告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标单位全称			
序号	分项名称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1	填料及附件采购	大写:小写:	大写:小写:
2	交货时间:		
3	付款方式:		
4	交货地点:		
5	税率: 13%; 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 1、"交货时间安排"一栏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偏差内容。
- 2、"付款方式承诺"一栏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偏差内容。
- 3、"交货地点"一栏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偏差内容。
- 4、价格表中报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价格含各材料费、厂内检测费、包装费、运保费、技术服务费(抽检等)、运输、装卸、安装、拆除、调试、旧料回收、现场清理、各种人工、各种保险等。
 - 5、以万元计价者保留6位小数,不接受其他税率报价。
 - 6、不含税价=含税价÷(1+13%)。

投标人(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1 = 1	C 1 1 1 7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1	淋水填料	改型S波淋水 填料	m^3	5500			
2	除水器	B0160-45 型 PVC	m ²	5000			
3	除水器挂钩	材质 304 不锈 钢规格尺寸需 现场确认	个	36000			
4	玻璃钢托架	I70 玻璃钢	m^2	1000			
5	玻璃钢方管	材质为: FRP 规格: 35mm× 20mm×3mm	m	420			
6	合计						

注:价格表中报价为交货固定不变价格,价格含各材料费、厂内检测费、包装费、运保费、技术服务费(抽检等)、运输、装卸、安装、拆除、调试、旧料回收、现场清理、各种人工、各种保险等。

投标人 (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	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材 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 证书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 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材料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 情况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不适用)

致:(招标人)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材料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签字人签名:

(七)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活动投标人行为规范承诺函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应贵公司招标公告要求,参与贵公司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招采环境,自愿遵守贵公司公开招标活动投标人行为规范如下:

- 1. 投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应真实有效合法,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之招标人。
- 4.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采用不正当手段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5.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 扰乱、破坏招标工作秩序。
- 7.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有关问题。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有异议或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或就某一事项直接提出投诉 的,应在法定时间内向招标文件所载明的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出。
- 9. 投标人不得缺乏事实依据而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质疑)与投诉,或者不配合招标人、相关部门在处理异议(投诉)过程中取证等行为,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10. 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 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 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14**. 投标人不得具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建投能源公司有关规定的 其他行为。
- 15. 违反以上行为规范的投标人,我公司将按照《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进行内部处理,根据其违反内容及其给招标人带来的不良后果,投标人可能受到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没收该标段投标保证金;取消该标段投标候选人资格;加入建投能源供应商黑名单或观察期名单,限制其一段时期内参与建投能源及控股企业公开招标活动。如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建投能源将依法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我公司已阅读上述行为规范,并自愿遵守,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八、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相关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